

##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北 基 宜 花 金 馬 分 署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 
發 文 字 號：北 分 署 訓 字 第 1103101419 號  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公 告 本 分 署 110 年 度 五 股 職 業 訓 練 場 自 辦 職 前 訓 練 「水 電 (產 訓 班) 第 1 期」 錄 訓 名 單。

依 據：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109 年 10 月 8 日 發 訓 字 第 10925040521 號 令 修 正 「失 業 者 職 業 訓 練 實 施 基 準」。

### 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本 分 署 110 年 度 五 股 職 業 訓 練 場 110 年 10 月 6 日 辦 理 「水 電 (產 訓 班) 第 1 期」 甄 試，錄 訓 名 單 計 正 取 24 名、備 取 6 名：

- (一) 正 取：013 林○辰、016 賀○琦、023 張○閔、035 馮○宏、048 吳○宏、049 周○鈞、059 江○彬、069 林○宏、076 謝○軍、085 蔡○威、087 鄭○鴻、089 劉○勇、090 孫○銘、095 郭○暉、097 湯○銘、103 陳○明、104 林○華、105 沈○杰、106 蕭○傑、111 呂○祥、112 朱○華、114 葉○青、124 李○峻、129 楊○義。
- (二) 備 取：012 戴○庭、126 羅○民、030 鄭○崇、032 張○峰、003 詹○賢、038 陳○源。

### 二、備 註：

- (一) 本 班 最 低 錄 訓 分 數 為 61.3 分 (本 班 屆 退 官 兵 錄 訓 名 額 上 限 以 預 訓 人 數 10% 為 原 則)。
- (二) 新 生 報 到 日 期 及 地 點：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 至 10 時，於 本 分 署 五 股 職 業 訓 練 場 (新 北 市 五 股 區 五 權 路 17 號 4 樓 B403 教 室) 報 到 為 原 則，惟 本 分 署 得 依 中 央 流 行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最 新 措 施 適 時 調 整 報 到 日 期。本 分 署 將 以 「印 刷 掛 號」 寄 發 報 到 注 意 事 項。
- (三) 正 取 生 未 於 規 定 時 間 報 到 者，以 棄 權 論，本 分 署 將 通 知 備 取 生 依 序 遞 補。
- (四) 參 加 甄 試 人 員 對 於 甄 試 結 果 有 異 議 欲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者，應 於 甄 試 結 果 公 告 次 日 起 3 個 (含) 工 作 日 內，檢 具 正 確 之 個 人 姓 名、聯 絡 電 話 及 地 址 等 相 關 資 料，以 書 面 或 電 子 郵 件 方 式 向 本 分 署 提 出 申 請，逾 期 提 出 不 予 受 理。
- (五) 參 加 甄 試 人 員 不 得 要 求 重 新 評 閱、申 請 閱 覽、提 供 各 細 項 分 數、複 印 答 案 卷 (卡) 或 評 審 表，亦 不 得 要 求 告 知 試 題 命 製 人 員 及 監 評 人 員 之 姓 名 或 其 他 有 關 資 料。

分 署 長 林 仁 昭